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工 作 經 歷 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_\_\_\_\_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備註：

1. 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單位規定者，應填寫本工作經歷表，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之規定，始得報考。
2. 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並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及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3. 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學程)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08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p><b>1.受理期限：108 年 5 月 31 日前。</b></p> <p>2.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5.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a href="http://recruit.nchu.edu.tw/">http://recruit.nchu.edu.tw/</a>)下載。</p>		

附表八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推薦函

說明：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二、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	--	-------	--

2.推薦人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年（\_\_\_\_\_年□~\_\_\_\_\_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學習能力						
自動自發能力						
獨力工作能力						
表達能力						
分析能力						
創新能力						
成熟與穩定度						
研究潛能						
團隊合作能力						
總評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_\_\_\_\_